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 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4,539,03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 \mathbb{H} -24, 627, 024. 18 元, 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 223, 517. 88 元 (调整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7, 596, 493. 70 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制定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3, 120, 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62,4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 模相适应,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 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股东 投资回报等因素下制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 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